

中国化工学会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中国化工学会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化工领域科技成果转化，提升行业科技创新实力和水平，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相关要求和科技部《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》和《科学技术评价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中国化工学会面向行业开展 2026 年度科技成果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时间

全年均接受成果评价委托，相对集中安排。

根据学会 2026 年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安排，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完成科技成果评价的项目可申报本年度学会科学技术奖。

二、评价对象及条件

1. 成果类型：实现中试生产、完成工业化应用实验或已实现工业化应用的项目。对重大科研项目具有显著指导作用的基础研究和理论研究成果，可视同科技成果申请评定。

2. 成果种类：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方法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软件、新设计、新技术集成、应用基础研究等。

3. 专业类别：石油化工、化工新材料、精细化工、煤化工、生物化工、无机化工、有机化工等。

4.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 - (1) 技术成熟并具有创新性;
 - (2) 技术性能指标在国内外同领域中处于领先水平或先进水平, 具有一定的适用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前景;
 - (3) 不存在科技成果权属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署名、排序等方面争议。
5. 根据国家有关科学技术保密的规定, 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项目, 学会不予受理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1. 计划申报

拟在 6 月 18 日前组织科技成果评价的单位, 请于 2 月 28 日前提交“中国化工学会科技成果评价计划申报表”(附件 1), 发送到邮箱 duym@ciesc.cn。学会将根据申报材料情况制定评价工作计划, 并组织开展成果评价工作。

其他非集中时间的成果评价, 不需提交计划申报表。

2. 评价材料提交及初审

申请科技成果评价的单位, 应按照学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流程(附件 2), 登录学会会员系统 <https://sso.ciesc.cn/dist/login>, 进入“成果申报”页面, 填写项目信息, 上传成果相关技术文件和支撑材料, 下载申报书并上传盖章的 pdf 文件, 于“期望评价时间”前 15 天在系统提交。

学会进行初审认为具备评价条件的, 出具受理通知书/签订委托服务协议。

3. 组织评价

学会根据情况与申请评价单位、专家确定会议时间, 并组织召开成果评价会。

4. 发放评价证书

审批通过后，申请评价单位在系统填写证书内容，学会制作评价证书并发放。

四、评价材料要求

评价材料主要包含工作报告、技术报告及附件，主要材料如下，详细要求参考附件2“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流程”：

1. 工作总结报告；
2. 技术研究报告；
3. 科技查新报告(近一年内由具有科技查新业务资质的信息咨询机构出具)；
4. 安全风险及环境评估报告，测试分析报告等；
5. 应用证明和用户使用报告(由业主或成果使用单位出具)；
6. 技术经济分析(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等)；
7. 知识产权分析；
8. 其他证明材料。

五、联系人

杜一萌：010-64410497, 15901045159

张 瑜：010-64410497, 18518469826

附件：

1. 中国化工学会科技成果评价计划申报表
2. 中国化工学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流程

